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立信论坛人才延揽及会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SHZC20252561S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立信论坛人才延揽及会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.5 万元, 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立信论坛人才延揽及会务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立信论坛人才延揽及会务服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立信论坛人才延揽及会务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、支持中小微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。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, 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(2020)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; 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(2017)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, 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, 接受社会监督;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 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- 1) 报价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(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);
- 2)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,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

主体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；

3)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，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。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；

4)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；

5) 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事业法人等各类报价人采购（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，若为事业单位，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）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磋商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SHZC20252561S

项目名称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立信论坛人才延揽及会务服务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31.5 万元

最高限价：31.5 万元

采购需求：

1、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：负责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第八届“立信论坛”的官方媒体平台及其他各类传播渠道宣传、人才推介与邀约和会务等相关工作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-采购需求）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本次论坛在外省市举办，举办的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学校最终通知为准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立信论坛完成总结工作止。

4、本项目（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9:00至11:00,下午13:00至16:00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)

方式: 现场获取

售价: ¥600.00 元(人民币)

三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5年06月19日下午15: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

四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

截止时间: 2025年06月19日下午15:00分(北京时间)

地点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报名需携带资料

1)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(报价人为企业的,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; 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,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; 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, 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; 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,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; 报价人为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,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; 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,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;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,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; 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,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);

2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;

3)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, 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: ①提供报价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; ②报价人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, 须提供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。

注: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报价人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复印件1套至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)进行现场报名, 逾期不再办理。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报价人同时发售磋商文件。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, 如有不同, 以响应文件为准。报价人的合格与否, 将由评审小组决定。(说明: 获取磋商文件环节对潜在报

价人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采购方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、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,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,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报价人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,正式报价人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)。

2、发布公告的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官网(<https://zfzx.lixin.edu.cn>)。

3、报价人购买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,请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

联 系 人: 曹老师

电 话: 021-50218300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

联 系 人: 乐洁 胡辰桦

电 话: 021-62091273-8012

电子邮件: lejie@shzfcg.cn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胡辰桦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